

#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渝妇发〔2019〕48号

---

##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开展2019年“重庆市巾帼脱贫 示范基地（巾帼扶贫车间）” 命名工作的通知

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南川区、潼南区、开州区、武隆区、城口县、丰都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妇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对重庆脱贫攻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巾帼致富带头人的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贫困妇女脱贫增收，市妇联将命名一

批市级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巾帼扶贫车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基地名称**

重庆市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巾帼扶贫车间）。

### **二、基地数量**

2019年命名重庆市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巾帼扶贫车间）30个。

### **三、命名范围**

在全市18个重点扶贫工作区县开展。其中，深度贫困乡镇重点倾斜。

### **四、申报对象**

重庆市内遵纪守法、发展较好、示范带动性强，由女性创办领办的手工制作、家政服务、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服务（农副产品/制衣/制鞋/电子产品等均可）、农村电商等类型的企业、机构。其中，手工、家政、加工类重点命名为重庆市巾帼扶贫车间。

已获得了“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认定的不纳入申报范围。

### **五、申报条件**

#### **（一）手工制作类**

1.帮扶效果突出。积极扶助和带动农村留守妇女、建档立

卡贫困妇女、残疾妇女等就业增收，年带动就业妇女人数不少于 50 人。

2.注重技能培训。积极开展手工技能培训，年培训妇女不少于 100 人次。

3.综合效益显著。有一定的生产规模，有较明显的地域特色和民族特点的手工产品，有较稳定的销售渠道和收入。

4.注重文化传承。在促进本地区家庭手工业发展、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做出一定的成绩，具有一定的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

## （二）家政服务类

1.具备培训资质。有县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就业培训资质证书，有固定的培训场所和教学设备，有符合家政培训要求的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

2.劳务输出规范。劳务输出渠道畅通，输出流程规范，有严格的劳务输出与评估机制。

3.培训效果突出。年培训家政服务员原则上不少于 200 人次，培训合格率达 90%以上，受训学员转移就业率较高。若为家政服务公司，培训后转移就业率要达 80%以上。

## （三）现代农业类

1.科技示范性强。能够推广运用先进、成熟的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和新设施，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和一定的农业技术培

训及推广能力。每年培训农村妇女不少于 200 人次。

2.综合效益较好。规划布局合理，经营规模适度，农业产业化、现代化生产程度较高。原则上，种植业面积在 100 亩及以上；畜禽业生猪年出栏 100 头及以上，肉（奶）牛年出栏 20 头及以上，羊年出栏 50 只及以上，肉鸡（鸭）年出栏 5000 只及以上，蛋鸡（鸭）存栏 1000 只及以上，鹅年出栏 500 只及以上。水产养殖面积 50 亩以上，山林经营面积 300 亩以上，苗木花卉种植面积 20 亩以上，中药材种植 30 亩以上。旅游、特色种养、休闲观光为一体的综合性农场，面积 10 亩以上，餐饮住宿设施齐全。

3.示范作用显著。原则上每个基地带动不少于 50 名农村妇女就业增收。

4.服务功能较强。积极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带领妇女走产业化、专业化、组织化的发展道路。

#### （四）乡村旅游类（重点为农家乐、民宿）

1.基础条件完备。占地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用于接待建筑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交通便利，有停车场，标识明显，专人负责。周边生态环境良好，空气清新。

2.建筑结构良好。主体建筑应与环境相协调，装修特色鲜明，文化内涵丰富。客房设备齐全（卫生间、空调、电视机等），客房至少有 6 间（套）以上可供出租。公共卫生间位置

合理，方便使用（男女分设）。

3.餐饮条件卫生健康。餐厅位置合理，采光通风良好，使用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厨房卫生条件良好，有冷藏、冷冻、保鲜和消毒专用设备。餐（饮）具洗涤池、消毒池独立分设，食品初加工区、烹调区、凉菜区、洗碗区独立分设并符合卫生要求。厨房垃圾分类，并保证其封闭。具备有效消杀害虫（蚊蝇、蟑螂、老鼠等）的措施。经营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应经过卫生培训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

4.服务品质、经营效益突出。具有经营特色及可持续的运营模式，年经营收入达 150 万元以上，年接待人次达 4000 人以上（含）。游客零投诉，知名度、认可度较高。

5.带动作用明显。带领妇女特别是贫困妇女创业就业、脱贫增收成效显著，全年吸收或带动妇女就业原则上应不少于 20 人次。

#### （五）农村电商类

1.基本设备齐全。所属的电商网店、网站、公司等须具有电商从业设备（电脑、手机等），并配备产品展示区、存储区等线下展示、体验硬件设施。

2.合法诚信经营。经营产品明码标价，价格合理，守法经营，无违法不良记录，无顾客投诉记录。

3.创业成效好。具有良好互联网思维和创业创新精神，创

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成长性，且创业成效显著。网络渠道年销售额原则上达 100 万元，其中帮助贫困户销售产品额原则上达 50 万元。注册农特产品商标，提升产品附加值。

#### **（六）加工业类**

1.具有培训能力。有稳定的技能培训师资，能对妇女开展就业所需的业务技能培训。年培训妇女不少于 100 人次。

2.就业带动明显。年带动就业妇女不少于 30 人。

3.产出效益较好。企业产品年销售额不少于 200 万元。

### **六、工作步骤**

#### **（一）组织推荐（8月下旬）**

区县妇联根据重庆市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巾帼扶贫车间）评选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单位。

#### **（二）综合评审（8月底前）**

市妇联对区县推荐的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巾帼扶贫车间）相关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评价、筛选，评审出重庆市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巾帼扶贫车间）30 个。

#### **（三）公示（9月上旬）**

对“重庆市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巾帼扶贫车间）”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

#### **（四）命名（9月上旬）**

对 30 个“重庆市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巾帼扶贫车间）”进行命名。

## 七、政策支持

（一）为获得命名的重庆市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巾帼扶贫车间）给予 3 万元资金扶持，授予标志牌。

（二）在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全国三峡库区妇女创业循环金、全国“三八”绿色工程循环金等项目投放上，给予重点支持。

（三）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市级相关培训；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市级相应创业大赛。

（四）重点推荐基地负责人参评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

## 八、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推荐。各区县妇联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命名要求，推荐参加评选的“重庆市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巾帼扶贫车间）”候选单位 2-3 家。推荐的候选单位需填写申报表（见附件），申报表电子档及纸质件各一份，经区县（自治县）妇联盖章同意后，于 8 月 23 日前统一报送至市妇联妇女发展部。申报材料要求真实、准确。同时须提供电子档的场景（内景、外景）、工作场面、反映带动妇女增收致富情况等方面的照片，确保被命名单位名副其实。

（二）抓好跟踪指导。区县妇联加强对被命名单位的跟踪监督指导。重点监督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主要用于为当地妇女尤其是贫困妇女开展技能培训、提供就业岗位、代销农特产品、给予情感关怀等服务内容），带动当地妇女群众共同增收致富，促进扶贫效益发挥。指导基地及时留存帮扶情况的台账、信息、图片等资料，并报市妇联妇女发展部留档、宣传等。

（三）注重典型宣传。指导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巾帼扶贫车间）制作“巾帼脱贫进行时”展示墙，户外农业基地树立基地情况展示牌，宣传展示脱贫帮扶实效。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宣传阵地的作用，加大工作开展情况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提升社会影响力。

联系人：张京 67125297 15826233675

李彩 67125297 18315173339

电子邮箱：574317939@qq.com

邮寄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408号

- 附件：1.重庆市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巾帼扶贫车间）手工制作类申报表
- 2.重庆市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巾帼扶贫车间）家政

服务类申报表

- 3.重庆市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巾帼扶贫车间）现代农业类申报表
- 4.重庆市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巾帼扶贫车间）乡村旅游类申报表
- 5.重庆市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巾帼扶贫车间）农村电商类申报表
- 6.重庆市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巾帼扶贫车间）加工业类申报表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19年8月19日

附件 1

## 重庆市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巾帼扶贫车间） 手工制作类申报表

申报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年培训妇女 (人次)		年带动就业妇女 (人)	
年营业额 (万元)		年带动建档立卡 贫困妇女(人)	
主要事迹			
所获荣誉			
区县妇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重庆市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巾帼扶贫车间） 家政服务类申报表

申报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固定师资 (人)		年营业额 (万元)	
年培训妇女 (人次)		培训合格率 (%)	
年转移就业妇女 (人)		年带动建档立卡 贫困妇女(人)	
主要事迹			
所获荣誉			
区县妇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重庆市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巾帼扶贫车间） 现代农业类申报表

申报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种养类型		规模 (亩、头、只等)	
年营业额 (万元)		年培训妇女 (人次)	
年带动就业妇女 (人)		年带动建档立卡贫困 妇女(人)	
主要事迹			
所获荣誉			
区县妇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种养类型一栏填种植 XX 或养殖 XX。

附件 4

## 重庆市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巾帼扶贫车间） 乡村旅游类申报表

申报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接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餐厅面积 (m <sup>2</sup> )		客房数 (间或套)	
年营业额 (万元)		年接待人员 (人次)	
年带动就业妇女 (人次)		年带动建档立卡 贫困妇女(人)	
主要事迹			
所获荣誉			
区县妇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重庆市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巾帼扶贫车间） 农村电商类申报表

申报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网络渠道年销售额（万元）		
	年帮助贫困户销售额（万元）		
	年带动建档立卡贫困妇女（人）		
主要事迹			
所获荣誉			
区县妇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重庆市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巾帼扶贫车间） 加工业类申报表

申报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基地类别		年营业额 (万元)	
年培训妇女 (人次)		年带动就业妇女 (人)	
年带动建档立卡贫困妇女(人)			
主要事迹			
所获荣誉			
区县妇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基地类别栏填农副产品加工、制衣、制鞋、电子产品加工等。

---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印发

---